

苗栗縣銅鑼鄉一般廢棄物進場規費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收費標準」，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50934 號令公告施行，爰此，有關各公所原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有收費辦法或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等，應公告廢止。

苗栗縣銅鑼鄉一般廢棄物進場規費廢止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廢止。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費 每公噸新台幣 <u>2,000</u> 元。	依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收費標準辦理。
廢止。	二、建築廢棄物處理費 每公噸新台幣 <u>4,000</u> 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因建築廢棄物乃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